

胜利油田关于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序号第27项)的整改公示

根据《东营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有关销号工作要求，现将胜利油田关于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第27项)的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共向东营市交办各类信访问题612件，东营市按照边督边改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但现场督察发现，有的上报整改完成了，但实际上没整改；有的表面上整改了，但实际上整改不到位，还存在整改标准不高，甚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广饶县圣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不但继续生产，还私自上马新设备且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旧问题还没整改，又出现新问题。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均被举报的河口区东营经纬布业有限公司，厂区聚丙烯热熔工序仍未安装VOCs处理装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人造板厂生产车间密闭不严、厂区异味较重；在高污染燃料控区生物质锅炉使用非生物质颗粒作燃料，且存在烟道旁路；物料堆场未进行有效覆盖。

二、胜利油田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工程技术管理中心等机关部门负责人，现河采油厂、胜大分公司、滨海公安局看守所、东胜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回头看”，确保彻底整改，坚决防止反弹。

五、整改措施

1. 开展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回头看”。按照信访案件“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问题反弹。

2. 从严规范现场环保管理。加强输油管线、注水管线巡线和监控。开展胜大分公司出租地“回头看”，防止山东非凡坤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违规复产。滨海公安局滨海看守所定期对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进行维护保养和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持续规范钻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做好注水开发压力日常监控。

3. 健全完善销号台账。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和东营市销号规定要求，逐一进行资料核查，建立健全销号台账和配套支撑性材料，持续跟踪督导落

实，及时向东营市报送销号台账。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3 件问题属实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下列 3 件已于 2018 年 7 月份全部整改完成，并按照信访案件销号要求向东营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整改销号资料。东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督战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督导，再次确认 3 件信访案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 一村民举报现河采油厂 29 队作业严重污染，土地被毁，树木全死，当地环保部门踢皮球。调查处理和整改情况为：现河采油厂 7 月 25 日一注水管线穿孔，导致东营区史口镇万家村村民孟某某的苗圃东南角约有 70 棵树苗死亡，东营市环保局已对该事故立案查处，对现河采油厂罚款 1120 元，并责令其对注水管线加强监管，现河采油厂已按要求规范输油管线和注水管线巡线和监控，落实日常监管措施。同时市环保局对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对土壤造成污染，不需进行土壤修复。

2. 胜大化工一厂生产加工重工业尾矿尾泥，废水偷排，导致二次污染。调查处理和整改情况为：胜大化工一厂出租给山东非凡坤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市环保局已于 5 月份责令其停止生产，并罚款 5 万元。接到举报后，六户镇政府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将该厂生产设施全部拆除。通过“回头看”复查，该公司未再恢复生产。

3. 滨海公安局滨海看守所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沟渠，造成环境污染。调查处理和整改情况为：滨海看守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生活污水运行工作，对现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配套建设了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委托东营巨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监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2 件问题不属实信访案件有关情况说明

这 2 件问题不属实的信访案件，已按照信访案件销号要求向东营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整改销号资料。东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督战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督导，再次确认 2 件不属实信访案件通过现场复核。

1. 为规范钻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胜利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办法，油田钻井固相废弃物治理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钻井固相废弃物原位治理阶段和钻井固相废弃物不落地工艺阶段。2014 年以前，采用开挖泥浆池后铺设防渗膜等措施再开钻，油田从依法合规办理环评、钻井设计、施工资质、做好现场管理入手，确保钻井泥浆池固化、验收监测和上清液处置等环节的闭环管理。地方政府部门也按照一定的比例抽样监测并出具验收报告，符合

相关标准要求。2014年开始，油田探索开展钻井固相废弃物不落地工艺，采取“钻井固相废弃物现场统一回收+集中处置”的方式，自2019年全面使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前，油气开发单位与钻井施工单位签订钻井合同，明确施工单位负责钻井过程中岩屑及钻井液治理职责。钻井施工单位委托岩屑及钻井液治理单位签订治理合同。油田对钻井施工单位和固废治理单位进行监管，确保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规范处置。

2. 胜利油田原油生产方式为水驱开发，这是国内外油田的主要开发方式。油田采出水（即信访举报的污水）经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后经由注水井回注地下，以保持油层压力，进一步提高采收率和采油速度，注水深度一般在1500—3000米左右，采用密闭流程，全井筒由高强度钢管套管至开发层系以下，并且套管与地层之间由高质量水泥固井，完全杜绝注水井内液体和浅层地下水的连通，处理达标后的采出水只能进入开发层系，实现采出水哪里来回到哪里，不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胜利油田采油采出水回注而造成环境污染，油田各单位严格做好注水压力监控。东胜公司作为胜利油田的一个开发单位，处在和胜利油田同样的开发方式和阶段中，注水开发过程也不存在对浅层水的严重污染问题。胜利油田生产采出水虽然通过深井回注地下，但反映的“回注污水严重不达标、回注的污水没有标准”不属实，东胜集团的“污水没有处理直接回注地下，对地下水污染严重”不属实。

七、整改完成时间：2018年7月

八、联系方式

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联系人：鞠先生

联系方式：0546-8553109

九、公示说明

本次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6日），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联系。

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2021年7月31日